

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等相關審查費及證書費 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八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八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等相關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如下：</p> <p>一、錠狀膠囊狀食品之查驗登記，每件新臺幣四千元。</p> <p>二、食品添加物之查驗登記，每件新臺幣六千元。</p> <p>三、特殊營養食品之查驗登記，分別如下：</p> <p>(一)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每件新臺幣三千元。</p> <p>(二)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每件新臺幣六萬元，其行審查會議程序者，每件加收新臺幣十四萬元。</p> <p>四、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查驗登記，每件新臺幣二十五萬元。</p> <p>五、食品添加物及錠狀膠囊狀食品之許可證(許可文件)展延、變更、遺失補發、移轉、污損換發，每件新臺幣四千元；<u>變更登記之申請以項目計費，其中屬製造廠名稱、申請商名稱與地址或負責人之變更者，檢附所有許可產品清冊，並載明許可字號、產品</u></p>	<p>第二條 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等相關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如下：</p> <p>一、錠狀膠囊狀食品之查驗登記，每件新臺幣四千元。</p> <p>二、食品添加物之查驗登記，每件新臺幣六千元。</p> <p>三、<u>低酸性罐頭食品之查驗登記，每件新臺幣六千元。</u></p> <p>四、特殊營養食品之查驗登記，分別如下：</p> <p>(一)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每件新臺幣三千元。</p> <p>(二)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每件新臺幣六萬元，其行審查會議程序者，每件加收新臺幣十四萬元。</p> <p>五、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查驗登記，每件新臺幣二十五萬元。</p> <p>六、<u>食品添加物、低酸性罐頭食品、錠狀膠囊狀食品及特殊營養食品之許可證件(許可文件)展延、變更、遺失補發、移轉、污損換發，每件新臺幣四千元。</u></p> <p>七、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許可證變更登記、展延者，每件新臺幣六</p>	<p>一、衛生福利部已於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三日以衛授食字第一一二一三〇二一五九號公告廢止「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驗登記」，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款。</p> <p>二、現行條文第四款遞移第三款、第五款遞移第四款、第六款遞移第五款，且為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款刪除低酸性罐頭食品規定，及另使規範內容更臻明確，爰增訂修正條文第六款，將特殊營養食品展延、變更等收費規定予以定明，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酌修第七款文字，使變更登記之費用繳納規範內容更臻明確。</p> <p>四、酌修第十款，依審查成本刪除衛生證明書申請案之審查費；另依實際作業情形及行政成本分析，將衛生證明及加工衛生證明申請案之審查費增訂於修正條文第十一款。</p> <p>五、新增修正條文第十二款，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依規費法第</p>

中文名稱及許可文件有效期限，得以一件計。

六、特殊營養食品之許可證（許可文件）展延、變更、遺失補發、移轉、污損換發，每件新臺幣四千元；變更登記之申請，屬同一許可證之不同登記項目變更，或不同許可證之相同登記項目變更者，其收費均以一件計。

七、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許可證變更登記、展延者，每件新臺幣六千元；變更登記之申請以項目計費，其中屬製造廠名稱、申請商名稱與地址或負責人之變更者，檢附所有許可產品清冊，並載明許可字號、產品中文名稱及許可文件有效期限，得以一件計。

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許可證遺失補發、污損換發、移轉者，每件新臺幣八千元。

九、食品、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核發、換發、補發之許可證，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十、食品、食品添加物自由銷售證明、檢驗報告申請案之書面審查，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十一、食品、食品添加物衛生證明、加工衛生證明申請案之書面審查，每件新臺

千元。

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許可證遺失補發、污損換發、移轉者，每件新臺幣八千元。

九、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核發、換發、補發之許可證，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十、食品、食品添加物之自由銷售證明、檢驗報告、衛生證明書申請案之書面審查，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十一、食品、食品添加物之衛生證明、檢驗報告英文證明申請案之實地查核或抽驗，每件新臺幣四千三百元。（本款費用未包含實驗室之檢驗費用）

十二、食品、食品添加物之自由銷售證明、檢驗報告、衛生證明書，正本每件新臺幣一千元，副本每份新臺幣一百元。

十條規定，增訂加工衛生證明速件書面審查費。

六、現行條文第十一款移至第十三款，並依行政成本分析調整實地查核及抽驗費用。

七、現行條文第十二款移至第十四款，並依實際作業情形酌修文字。

<p>幣二千四百元。</p> <p><u>十二、食品、食品添加物加工衛生證明申請案之速件書面審查，每件新臺幣三千元。</u></p> <p><u>十三、食品、食品添加物衛生證明、加工衛生證明、檢驗報告申請案之實地查核或抽驗，每件新臺幣四千六百元。(本款費用未包含實驗室之檢驗費用)</u></p> <p><u>十四、食品、食品添加物自由銷售證明、檢驗報告、衛生證明、加工衛生證明書，正本每件新臺幣一千元，副本每份新臺幣一百元。</u></p>		
<p>第三條 本標準自<u>發布</u>日施行。</p>	<p>第三條 本標準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u>施行。</p> <p><u>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五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u>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u></p>	<p>本次為全文修正，依法制體例施行日期係以新訂案方式處理，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刪除，並定明自發布日施行。</p>